FWZN- 11410423MB112534XA400072300400002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接种单位）的确认服务指南

2019-07-15发布 2019-12-31实施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

的确认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1410423MB112534XA400072300400002

1. 适用范围

法定机关

1.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1. 设立依据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五、受理机构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4楼卫健委窗口

决定机构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分类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原件份数 | 复印件份数 | 填报须知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原件或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1 | 3 | 本表填报以自愿为原则，填报者必须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
| 医师、护士执业证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原件或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1 | 3 | 本表填报以自愿为原则，填报者必须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
| 接种门诊房屋布局图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原件或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1 | 3 | 本表填报以自愿为原则，填报者必须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
| 预防接种门诊申请书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原件或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1 | 3 | 本表填报以自愿为原则，填报者必须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
| 预防接种人员培训合格证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原件或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1 | 3 | 本表填报以自愿为原则，填报者必须保证内容真实准确 |

1. 受理方式
2. 窗口受理：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四楼卫健委窗口。
3.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pds.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4. 办理时限
5.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1.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10个工作日。

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涉及收费。

1. 结果送达
2. 现场领取，医疗机构负责人凭单位介绍信领取
3. 咨询方式
4. 现场咨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健委窗口

1. 电话咨询

0375-7172163

1. 网上咨询

http://zwfw.hnls.gov.cn

1. 监督投诉渠道
2. 现场监督投诉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1. 电话监督投诉

1.窗口：0375-7172625

2.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0375-7172625

3.网上监督投诉：http://zwfw.hnls.gov.cn

1. 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2.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健委窗口

2.电话查询：

0375-7172163

3.网上查询：

[http:// zwfw.hnls.gov.cn](http://pds.hnzwfw.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现场查询

鲁山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卫健委窗口

2、电话查询

0375-7172163

3、网上查询：

[http:// zwfw.hnls.gov.cn](http://pds.hnzwfw.gov.cn)

1. 办理结果样本

无